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悅容(02)859066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s6691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71461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年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」1份 (107146106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以政策性補助推動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於108年1月15日前報部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消除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迷思，以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，創造安全和支持的社區防暴氛圍，本部訂定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基層社區組織，依本計畫提出在地性之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。
- 二、請貴府(中心)扮演資源整合與支持輔助角色，透過分析社區暴力態樣與原因等，輔導社區擬定相關預防推廣計畫，並於108年1月15日前將補助計畫核轉本部申請經費補助，本部將儘速召開專家審查會議，擇優予以補助，並另函通知審核結果。
- 三、本計畫實施期程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請貴府(中心)擴大連結社區參與，108年各參與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社區總數應較107年成長10%。本計畫相關執行狀

雲林縣政府 107/11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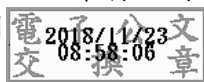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567090

況與成效，將納入108年及109年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考核指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嘉義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部長 陳時中